**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中心国家队**

 **训练器材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编号：TPWH23-08**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采购人：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日期：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二、采购内容 2

三、合格的报价人 2

四、报名 3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3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4

一、总则 5

二、采购信息说明 5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6

四、合同的授予 8

五、质疑和投诉 9

六、其它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 11

第四部分评定标准 11

一、总则 11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12

三、评定标准 12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12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3

附件一（封面） 1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5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5

附件四产品报价明细表 16

附件五 产品技术偏离表 16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草稿） 19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中心国家队训练器材竞争性谈判采购

项目编号：TPWH23-08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一包，为训练器材，预算为999600元；本次采购未获进口采购审批，具体产品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报价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报价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应涵盖报价所含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报名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4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enter/account?entranceType=1&settleCategory=1&isLoginAdd=true注册成功后，用账号密码登录后台界面；

供应商报名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照系统界面要求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将以下文件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公司住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标项：，以本公司名义办理报名登记。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公司全称（公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以上文件进行报名登记，而直接编制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企业，其报价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bh8151@sina.com

联系人：王宏博

联系电话：87182635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例如具有北京CA的供应商，可直接参与政采云电子招投标项目。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还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CA管理，申领CA，包括Ukey介质与云CA证书（二选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六、谈判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2023年7月25日14：30，逾期系统中将无法递交采购文件，且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谈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开标大厅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产品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有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4.语言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报价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5.供货时间和地点要求

5.1 计划供货时间：**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5.2报价人可在坚持其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报价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计划供货时间予以提前。

5.3供货地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二、采购信息说明

 6.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清单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谈判过程中向谈判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均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
2. 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报价人简介；
4. 报价人2020年1月至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报价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者报价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6. 参加此项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除产品制造商外的报价人须提供报价产品合法、有效、完整的授权证明文件；
8. 产品报价明细表；
9. 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报价人应该按照所报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如果不按实际情况而是照抄本文件参数要求，则被认为是企业诚信问题，将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报价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报价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生产、经营范围应涵盖报价所含医疗器械，并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报价产品符合相关认证标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报价产品技术情况详细介绍及产品彩图；
13. 报价人2021年1月至今同类型产品销售业绩（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有效联系人方式）；
14. 交货时间承诺；
15. 售后服务承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声明；
16. 提供与报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主体）的清单；（如报价人无此类关联单位（主体），则需做出承诺声明）
17.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报价文件格式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提供报价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等。

11.报价

11.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货物费用、运费、安装费、维护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等。

11.3报价人应该按照所报价产品实际情况填写报价产品技术偏离表，如果不按实际情况而是照抄采购产品技术要求，则被认为是企业诚信问题，将会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4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1.5本次采购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单位一次支付。（交费后5个工作日请领取发票，专票自取，其他需提供开票信息+邮箱+联系电话）

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1.5% |
| 100-500 | 1.1% 0.8%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款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开 户 行：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8109089053553**

**（注意：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12.报价文件的形式

12.1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四、合同的授予

13.合同授予的条件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符合采购需求、产品质量同等、售后服务同等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人。

14.成交结果通知方式

14.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采购单位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供货依据。

15.合同的签订

15.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7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前述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亦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人达成背离成交人报价文件和（或）前述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5.2供货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

15.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五、质疑和投诉

16.质疑和投诉

16.1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2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16.3报价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单位将提请财政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5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六、其它须知

17.关于关联企业

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得同时对同一采购项目中同一分包报价。如同时报价，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8.同品牌同型号报价产品

整包所报价核心产品为同品牌、同型号的不同报价人按一家报价人计算报价人数量。

**19.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20.中小微型企业规定**

20.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六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20.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1.节能环保要求**

21.1对于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报价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单位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

22.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采购文件附件七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没有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采购清单**防护器材**

**训练器材（以下带&号的谈判前需提供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垒球棒**&** | 33-34英寸，23盎司-25盎司规格，碳纤维复合材料，弹性大，棒头重。 | 45 | 根 |
| 2 | 垒球**&** | 垒球项目专用比赛球 | 2792 | 颗 |
| 3 | 防守手套 | 牛皮材质，根据棒垒球运动特性制成。 | 60 | 只 |
| 4 | 接手护具**&** | 一套护具包括：头盔、护胸及护膝。护胸材质：ABS+铁，内里泡棉强化提升舒适，后面可调式松紧带，防锈处理面罩；护胸材质：防震泡棉，一体成型16mmPU发泡棉，莱卡布表面，背面为透气孔，铁扣穿戴增强耐用性；护膝材质：ABS胶壳，膝盖处气垫式设计冲击防护ABS外壳，三明治透气网布，快拆式铁扣穿戴增强耐用性。 | 20 | 套 |
| 5 | 击球手套 | 羊皮或耐磨PU皮材质 | 300 | 双 |
| 6 | 垒球专项鞋**&** | 垒球项目专用，金属钉 | 300 | 双 |
| 7 | 垒球训练鞋 | 棒垒球项目专用，塑胶碎钉 | 300 | 双 |

1．采购范围：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2．交货日期及地点：签订合同后5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国内地点。

3．上述报价产品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包括技术参数或要求的相关说明书或宣传图册等。

4．样品：报价人需在谈判时间开始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上述所列样品，以现场方式递交并提供报价人委托函，样品递交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体育器材装备中心620室，联系人，王宏博，电话：010-87182635。

第四部分 评定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评定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应法规、文件制定本评定标准。

第二条 评定原则：

1、公开、公正、公平。

2、科学、合理。

3、反不正当竞争。

4、贯彻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三条 评定工作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承担。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定。

二、谈判程序及说明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定报价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可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但至少应进行一轮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对于以下两种情况：（1）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2）因需求不明确、专利、专有技术、艺术品采购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谈判小组可以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情况修订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或性能特点以及相应的评审标准，并将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参加谈判的报价人每次报价都应采用书面形式，由授权代表签字后同一时间递交至谈判现场。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情况及企业最终报价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三、评定标准

谈判小组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报价人进行综合评定：企业纳税及社保资金缴纳情况、产品报价与交货期、产品质量、同类型项目业绩、售后服务承诺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既符合小微型企业标准，同时也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企业，价格也仅扣除一次。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附件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1： 封面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 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谈判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报价人地址）的（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参加竞争性谈判。谈判代表在报价、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4： 产品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5：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报价文件对应技术指标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草稿）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采购编号：。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货物、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配套施工、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单”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单。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两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采购文件”指项目(项目名称) 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
	13.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号（采购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单位接受的报价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合同货物，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合同货物及其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及合同货物的进口报关、仓储、保险、保修、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产品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汇款账户信息：

1.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2. 各方理解并认同：如该项采购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文件资料（一次性支付全款或付清尾款时还需提供甲方授权人或联系人签收的验收、调试等相关合格单原件），甲方收到以上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资金到账时间，由财政部审批程序决定。该项付款方式非甲方所能控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责任。

**四、 交货**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负责进行安装、调试。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核对无误，甲、乙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其他约定事项交货内容将包括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设备安装前期的工程配合等内容。
2. 交货日期 年月日。
3. 运输方式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五、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3. 装箱单
4.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生产商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5.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或推荐)、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并提供其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外，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报价人履行,但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
5. 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货物保修期顺延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个月。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零配件及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
9.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5.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或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6. 如乙方延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8.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1.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1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5. 关于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违约责任

各方理解并认同：本合同未对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甲乙双方亦承诺不在签署本合同后另行达成背离前述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如有违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被有关部门宣告为无效）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 联系方式**

1. 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 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但两方聘请的律师除外）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5.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6.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外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各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各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两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两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5. 本合同涉及的报价文件，正本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保存。

甲方（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人）：

（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